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前身為「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道路管理要點」係本府都市發展局於86年12月11日訂定執行，該局於92年12月15日重新修定該要點為「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於93年1月1日公佈施行，並委任本局執行。惟依監察院一百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意見：「收取規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增列規費法為本辦法收費之授權依據，以符法制程序。
- 二、 經查本辦法於94年7月8日(94)府法三字第09415530500號令及95年9月20日(95)府法三字第09532357700號令修正發布之收費標準，皆業依規費法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經本府規費主管機關(財政局)95年5月15日北市財務字第09531330300號函及96年5月30日北市財務字第09631612300號函同意在案。
- 三、 法案修定重點
增列規費法為本辦法第九條所列收費之授權依據。
- 四、 預期效益
增列規費法為收費之授權依據，以符法制程序。
- 五、 本辦法以本局現行之組織人力得以執行；並本法規之施行未產生民眾守法成本與機關執法成本，機關可於現行組織與事權分工機制下執行本辦法，尚無額外之費用負擔，是以法規之修訂並未衝擊既有利益與成本分配結構。
- 六、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1年4月12日辦理公告，本草案自刊登公報日起已逾7日，期間並無接獲民眾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故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